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利润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925,950,853.44	0.9630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基金封闭	2,221,801,981.48	1.1109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2,195,044,035.09	1.0977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2,265,764,118.31	1.1329	20亿元	1998.8.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1,941,608,187.66	0.9708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226,982,404.18	1.1135	20亿元	1999.1.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裕隆	2,091,844,411.43	1.0459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047,885,022.60	1.0239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368,527,163.30	1.1843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722,679,252.47	1.3613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宏利封闭	3,473,514,451.78	1.1578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145,453,842.84	1.0485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华封闭	3,227,093,100.20	1.0757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082,933,283.43	1.0276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2,934,790,314.21	0.9783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基金封闭	3,150,039,637.05	1.0500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165,713,581.69	1.0552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3,503,133,725.40	1.1677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307,265,189.84	1.1024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508,381,055.25	1.0168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	500038	融通乾封封闭	2,728,719,169.37	1.3644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184728	基金鸿阳	1,441,530,803.17	0.7208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2,987,970,354.16	0.9960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2,921,091,732.24	0.9737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856,716,530.63	0.9284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6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2,994,862,645.45	0.998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6月18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资产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证券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净值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0-028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6月8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陈维群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召开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0-029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6月18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飞”)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上海勤飞公司用其开发的莱茵城二期项目在在建工程相应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沪房地南字2005第0108860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630,937,070.62元，上述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飞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南公路9828号318室；法定代表人：蒋成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销售；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31,103.32万元，负债总额30,816.35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44.31万元。
 上海勤飞公司目前开发项目位于南汇区宣桥镇23街坊67/6丘，南汇区宣桥镇23街坊67/7丘，南汇区宣桥镇23街坊67/8丘。
 三、担保内容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亿元
 担保期限：3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勤飞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支持其正常项目开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上海勤飞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较好，内部控制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上述借款亦不违反公司对上海勤飞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0年6月18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如下担保：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公司持有的杭州中高蓝达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担保；
 2. 公司为公司之合营公司杭州中高蓝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申请30,0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0年5月31日，实际借款余额29588.7万元；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汇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信托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0-029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6月18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飞”)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上海勤飞公司用其开发的莱茵城二期项目在在建工程相应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沪房地南字2005第0108860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630,937,070.62元，上述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飞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南公路9828号318室；法定代表人：蒋成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销售；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31,103.32万元，负债总额30,816.35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44.31万元。
 上海勤飞公司目前开发项目位于南汇区宣桥镇23街坊67/6丘，南汇区宣桥镇23街坊67/7丘，南汇区宣桥镇23街坊67/8丘。
 三、担保内容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亿元
 担保期限：3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勤飞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支持其正常项目开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上海勤飞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较好，内部控制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上述借款亦不违反公司对上海勤飞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0年6月18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如下担保：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公司持有的杭州中高蓝达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担保；
 2. 公司为公司之合营公司杭州中高蓝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申请30,0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0年5月31日，实际借款余额29588.7万元；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汇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信托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0-029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6月18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飞”)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上海勤飞公司用其开发的莱茵城二期项目在在建工程相应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沪房地南字2005第0108860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630,937,070.62元，上述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飞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南公路9828号318室；法定代表人：蒋成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销售；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31,103.32万元，负债总额30,816.35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44.31万元。
 上海勤飞公司目前开发项目位于南汇区宣桥镇23街坊67/6丘，南汇区宣桥镇23街坊67/7丘，南汇区宣桥镇23街坊67/8丘。
 三、担保内容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亿元
 担保期限：3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勤飞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支持其正常项目开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上海勤飞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较好，内部控制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上述借款亦不违反公司对上海勤飞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0年6月18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如下担保：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公司持有的杭州中高蓝达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担保；
 2. 公司为公司之合营公司杭州中高蓝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申请30,0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0年5月31日，实际借款余额29588.7万元；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汇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信托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0-029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6月18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飞”)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上海勤飞公司用其开发的莱茵城二期项目在在建工程相应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沪房地南字2005第0108860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630,937,070.62元，上述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勤飞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南公路9828号318室；法定代表人：蒋成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销售；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31,103.32万元，负债总额30,816.35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44.31万元。
 上海勤飞公司目前开发项目位于南汇区宣桥镇23街坊67/6丘，南汇区宣桥镇23街坊67/7丘，南汇区宣桥镇23街坊67/8丘。
 三、担保内容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亿元
 担保期限：3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勤飞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支持其正常项目开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上海勤飞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较好，内部控制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上述借款亦不违反公司对上海勤飞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0年6月18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如下担保：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公司持有的杭州中高蓝达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质押担保；
 2. 公司为公司之合营公司杭州中高蓝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杭州城东支行申请30,0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0年5月31日，实际借款余额29588.7万元；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汇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信托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 欣龙 公告编号:2010-01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6月18日
 2. 召开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郭开祥先生
 6. 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46,637,5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5.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海南方律师事务所述凌亚律师、陈建平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四、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6,637,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02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樓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18日上午9:30。
 5. 主持人：杜克军董事长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97,836,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3.4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7,836,9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3.44%；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王怀兵律师、刘莉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02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樓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18日上午9:30。
 5. 主持人：杜克军董事长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97,836,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3.4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7,836,9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3.44%；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王怀兵律师、刘莉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02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樓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18日上午9:30。
 5. 主持人：杜克军董事长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97,836,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3.4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7,836,9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3.44%；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王怀兵律师、刘莉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02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樓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18日上午9:30。
 5. 主持人：杜克军董事长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97,836,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3.4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7,836,9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3.44%；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王怀兵律师、刘莉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02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樓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18日上午9:30。
 5. 主持人：杜克军董事长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97,836,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3.4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7,836,9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3.44%；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王怀兵律师、刘莉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02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樓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18日上午9:30。
 5. 主持人：杜克军董事长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97,836,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3.4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7,836,9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3.44%；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王怀兵律师、刘莉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02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樓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18日上午9:30。
 5. 主持人：杜克军董事长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97,836,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3.4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7,836,9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3.44%；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王怀兵律师、刘莉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02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樓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18日上午9:30。
 5. 主持人：杜克军董事长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97,836,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3.4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7,836,9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3.44%；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意见